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82號

抗　告　人　秦禾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王純云

相　對　人　鍾侑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8月1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0年度司票字第696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票屬提示證券，請求付款時，須向發票人為付款之提示，然抗告人未曾接獲相對人任何提示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且抗告人認系爭本票有偽造之疑慮，已另提起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得請求自到期日起依年利6釐計算之利息；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其利息應自提示日起算，票據法第123條、第6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0條第2項、第1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；另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，即應由

發票人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原裁定所示、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即系爭本票），經於民國110年8月2日提示後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6968號卷核閱無訛。

㈡依系爭本票之記載形式上觀察，已具備本票有效要件，則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就系爭本票，於如原裁定主文第1項所示之票面金額，及自如原裁定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。

㈢抗告人雖以前揭情詞提起本件抗告，惟系爭本票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執票人即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應由發票人就執票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，惟抗告人僅泛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而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所辯自難採信；至抗告人其餘所陳事項，縱或屬實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原裁定既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復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聲請人負擔；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；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亦有規定。本件抗告既經駁回，抗告程序費用自應由敗訴之抗告人負擔；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除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外，別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故本件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並應由敗訴之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
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　泠